

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 附表 5 – 相應修訂 第 3 部 - 《公司 (表格) 規例》

第 1.1.3 及 1.2.1 段

對於在《公司 (表格) 規例》第 3 段第 2 條及第 6 段第 2 條“公司秘書”一詞之前，加入“具有專業資格的”字眼的建議，我們並無異議。

另外，公司註冊處擬於條例草案制定後發出對外通函，訂明可予接納的專業資格標準。

第 1.1.4 及 1.1.5 段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所通過的政策目的，是擴大可核證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文件為真確副本的人士類別，使非香港公司更易遵從《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存檔規定。我們認為，將該類別人士擴大至包括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即董事及公司秘書)，是合理的做法，因為該等人士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負責主管公司的日常運作，並可隨時取得公司的文件。此外，由於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公司條例》第 36 條認證公司的文件，故將這項措施擴大至非香港公司是合理的。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 條獲委任為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士，大多是會計師、律師或公司秘書，故將該等人士列入經擴大的類別，是合理之舉。我們不同意擴大該類別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會“削弱”核證過程的可靠性，因為現今的董事經常外出公幹，故未必可輕易騰出時間核證文件。我們擴大可核證文件的人士類別的政策目的，是讓非香港公司以較為容易及省時的方式，遵從至今仍被視為既具局限性又複雜的存檔規定。

(2) 附表 4 –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我們知悉及歡迎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通過附表 4 –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附表 3 – 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我們很高興知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贊成有關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建議。

(4) 附表 1 – 關於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我們已另行給予回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